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2〕106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万州区、长寿区、永川区、綦江区、丰都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80 号）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987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1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分解下达资金预算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请严格按照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987号文件下达的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，并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987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.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明细表
2.重庆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
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